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嚴丹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B)「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按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

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C)「**動議**將本公司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該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

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